

证券代码：838033

证券简称：佳邦信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6.6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4.96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系由公司董事会综合目前的财务状况、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及近期公司股价等因素确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本次股份回购事宜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之日前60个转让日内，公司股票有四个交易日有交易，总成交量为8,799股，成交额为43,645.50元。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不存在长期无收盘价的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通过董事会审议之日前60个转让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96元/股。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6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交易均价的200%。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与2024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66元、3.69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低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最终以6.60元/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5.80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3,470.28万元。新增股份于2017年9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流通转让。

公司此次回购是为了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维护投资者利益，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此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前次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9年9月完成前次股票回购方案，最高成交价为6.60元/股，未超过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7.50元/股（含7.50元），前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距离 2019 年回购时间较远，公司所处宏观环境、自身业务发展、经营情况均已发生变化。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与前次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一致，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技术咨询服务（I653）-信息技术咨询服务（I6530）”。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新收盘价 （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	每股收益 （元）	市净率 （倍）	市盈率（倍）
831529	能龙教育	0.18	0.37	0.01	0.49	5.80
836300	实为信息	1.05	1.99	0.03	0.53	20.56
831755	邦正科技	1.50	1.60	0.02	0.94	39.06
834082	中建信息	16.49	14.61	0.83	1.13	9.88
831288	安美勤	4.81	3.98	0.45	1.21	5.38
871446	新未来	1.04	0.84	0.18	1.25	2.85
870992	中百信	4.00	2.24	0.03	1.75	58.35
836047	信元股份	7.35	4.01	0.54	1.83	6.83
873751	知鱼智联	6.48	3.23	0.24	2.01	13.34
835363	腾信软创	5.15	1.74	0.23	2.96	11.30
	平均值	4.81	3.46	0.26	1.41	17.3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本次回购价格 上限（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	每股收益 （元）	市净率 （倍）	市盈率（倍）
838020	佳邦信息	6.6	3.69	0.13	1.79	25.38

注：

- 1、本表格数据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取自 choice 金融终端。
- 2、上述表格中每股市价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收盘价；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各挂牌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同行业公司市盈率=2024 年 12 月 10 日收盘价/（每股收益*2），市净率=2024 年 12 月 10 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

按照 6.60 元/股的回购上限价格对应公司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计算的市净率及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本次回购采取竞价方式回购，除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不得在公司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外，本次回购系面向全体股东，本次拟回购价格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保障所有股东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因素，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从确定

的回购价格上限来看，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实际回购价格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000,000 股，不超过 4,16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7.96%-8.29%，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7,489,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577,345	46.95%	23,577,345	46.9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6,642,655	53.05%	22,477,655	44.76%
3. 回购专户股份			4,165,000	8.29%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4,165,000	8.29%

总计	50,220,000	100%	50,220,000	100%
----	------------	------	------------	------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577,345	46.95%	23,577,345	46.9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6,642,655	53.05%	22,642,655	45.09%
3. 回购专户股份			4,000,000	7.96%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4,000,000	7.96%
总计	50,220,000	100%	50,22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12/1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数量不少于 4,000,000 股，不超过 4,165,000 股，回购价格不高于 6.6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748.90 万元，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7.96%-8.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225,856,920.3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5,288,558.58 元，流动资产为 199,459,824.90 元，按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若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 2,748.9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 12.17%、占公司净资产的 14.84%，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13.78%。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半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79、4.93，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4.31%、17.96%；按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若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 2,748.9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资产负债率从 17.96%变为 20.45%，流动比率从 4.93 变为 4.25，每股净资产从 3.69 元/股变为 3.14 元/股，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2023 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57,223,999.61 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22,284,584.83 元，本次回购股份支出现金不超过人民币 2,748.90 万元(含)，除此外短期内无重大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流用以支付回购款，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资产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股转系统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及后续股份注销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

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仅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十五、 其他事项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 备查文件

（一）《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